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题

湖北武汉
2021.6.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主要内容：

- 一、中小企业范围及认定
- 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三、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四、案例分析
- 五、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建议
- 六、对代理机构落实政策的建议

一、中小企业范围及认定

(一) 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一、中小企业范围及认定

- **(二) 划分依据及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一、中小企业范围及认定

• (三) 划分种类：

- 1.农、林、牧、渔业， 2.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建筑业， 4.批发业， 5.零售业， 6.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7.仓储业， 8.邮政业， 9.住宿业， 10.餐饮业， 11.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4.物业管理，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金融、保险？《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律师事务所？

一、中小企业范围及认定

(四) 如何认定：

- 1.采购活动中（分招标方式和非招标方式）：
 - (1) 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一、中小企业范围及认定

(四) 如何认定:

- 2.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
- (46号文) 第十六条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3.在采购文件中能否一些人性的柔性约定。例如规定“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一是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二是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三是供应商属于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 等等

一、中小企业范围及认定

(五) 地位:

• 中小企业的“五六七八九”：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

• 1.中小型企业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地位。是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稳定社会、发展经济、推动创新的基础力量，是构成市场经济主体中数量最大、最具活力的**企业群体**。中小企业发展状况，关系到中国经济社会结构调整与发展方式转变，关系到促进就业与社会稳定，关系到科技创新与转型升级。

• 2. 在农村经济中处于主体地位;

• 3.中小型企业是大型企业不可缺少的伙伴和助手。

实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要在提高企业的专业化能力和水平上下功夫。中小企业要坚持**聚焦主业、打造优势、以质取胜、规范经营、勇于创新**，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一）支持中小企业具体政策（有哪些？）：

1.采购份额预留（供应商中小微企业身份应当作为资格条件）

（1）整体预留（坚持“应面向尽面向”原则）：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比例预留：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身份是作为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依据）（符合第四条小微企业身份标准和第九条小微企业合同份额达到规定比例这两个关键点）

（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价格评审优惠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4)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 其他政策措施

(1) 46号文件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2)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3)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二)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满足条件（认定条件）：

1. 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标准，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一定等同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二)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满足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二)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满足条件:

3. **监狱企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三) 例内情形 (视同中小企业)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监狱企业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六、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四) 例外情形 (不能视同中小企业或不适用)

- 1.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除外。
-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5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5. 其他组织、自然人、事业单位法人？

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五) 政策制定主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六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

六、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六) 政策执行主体

1. 采购人（预算编制、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履约验收）

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2.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资格审查）

3.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资格审查）

4.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评审）

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七)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 (四项) 进行:

1.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3.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八) 涉及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文件应当明确内容:

-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4.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6.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7.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是否可以享受6%-10%的报价扣除？是否还有“双小”（即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要求？

• 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三、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3.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 4.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 答：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5.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联合体是否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 答：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三、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 6.《办法》第二条中“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什么意思？控股是否有股权比例的要求？管理关系是什么意思？

• 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与大企业之间存在上述情形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三、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 7.对于《管理办法》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某单位有一个服务采购项目预算900万元，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考虑到该单位全年政府采购项目比较少，为了完成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是否可以设定这个采购项目整体只面向小微企业，不面向大中型企业？

• 答：采购人可以通过将采购项目整体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 8.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但文件第九条第二款又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会给予价格扣除。上述两条规定似乎有冲突之处，应如何理解使用？

• 答：《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按规定享受2-3%的价格扣除。

三、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 9. 《管理办法》第八条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此两种情况，是供应商必须以联合体或必须分包形式参加？还是满足比例要求的中小企业可以独立投标，不必再组成联合体或分包（如某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为中小企业生产或服务均为中小企业承接）？

• 答：供应商是否可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资格条件作出判断，对于通过联合体投标和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应当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或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 10.《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对非专门面向的项目 联合体或分包的部分，描述的是联合体内小微企业占比超过30%,可以有价格2-3%的价格扣除。这里是看联合体内参与项目的小微企业的协议占比，还是看所投产品的厂商吗？ 实际存在两层操作：先看所投产品是否全部小微企业，如是给予6-10%的扣除；否则，看是否是联合体或分包，还要看联合体协议中参与的小微企业的合同占比是否超过30%，超过的才给予2-3%的扣除？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联合体参与项目，这里是按厂商来填写，以便按第四条的视同政策来执行，还是按联合体或分包协议中的参与方来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针对每个商品的部分内容几乎是固定的，能否采用表格形式来表达？

• 答：《管理办法》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按规定享受2-3%的价格扣除。对于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提供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方、服务承接方的小微企业的相关信息**。《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以满足留言所述有关要求，应当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适宜不适宜问题)

• 11.《管理办法》第八条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要求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中确定分包公司。实践中，有些项目可能比较复杂，需要向多家中小企业分包，而且投标人自身有严格的采购程序，无法短时间内确定分包公司，导致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分包公司，对于投标人而言，如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投标人是否可以采取书面承诺的方式，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比例等要求向合格的中小企业分包？第十四条规定“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于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该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是否无需随采购合同一并公开？

• 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当在出具的声明函中声明**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不能采用上述所述方式，仅承诺向合格的中小企业分包。《管理办法》提出的“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指专门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享受了相关扶持政策，**联合体协议和分包意向协议应当随采购合同一并公开**。对于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分包协议不属于必须公开的范围，**联合体协议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应当予以公开**。

五、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适宜不适宜问题)

• 12.超过200万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内容均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内，按照《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指导性目录作为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的依据，则指导目录内的内容均应当面向事业单位，是否可以不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专门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对于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该项目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接，应当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第六条规定执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不能作为可不专门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依据。

五、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适宜不适宜问题)

• 13.根据财库 (2019) 38号, 第一条、第四点规定 “ (四)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财库 (2020) 46号文件, 限制了大企业以及与大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 去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是否属于设置供应商规模, 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文件是否相互冲突与矛盾?

• 答: 财库 (2020) 46号文中规定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是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不属于财库 [2019] 38号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的情形。

• 14.某单位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总人数41人, 从人数上看体量相当于小型企业。单位承接项目范围大多属于规划、方案、研究等项目。根据财库 (2020) 46号文, 一方面200万元以内的服务类项目, 应面向中小企业。另外, 第二十三条, 视同中小企业的主体的优惠政策另行制定。但目前还没有政策。请问类似某单位这样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是否视同中小企业主体? 能否参与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 答: **事业单位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有关扶持措施**, 不可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五、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适宜不适宜问题)

• 15.办法第八条规定“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是否只要不属于第六条规定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其他所有单个项目达到第八条规定金额的，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均必须明确给小微企业预留该项目预算不低于18%的份额；政府采购招标执行时，能否将该类项目直接分为2个合同包，其中预留该单个项目预算的30%全部给小微企业，采购公告明确资格条件为小微企业（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含中型企业），另70%的采购包按非预留包正常采购，该方法是否可行？

• 答：预留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采购人根据全部采购预算统筹安排后做出的，并不要求每个采购项目都要预留一定的比例。采购人可以将部分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规定大中型企业不得参加。

五、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适宜不适宜问题)

• 16. 《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这一条的意思是如果一个大企业的子公司就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了吗？如果一个企业按照划分标准是小型企业，但是是由一个事业单位全资控股的，这样还可以认定吗？

• 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大型企业直接控股、管理的公司，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全资控股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即可。

五、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适宜不适宜问题)

• 17.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需设定所属行业,那么不属于该所属行业的投标人是不是不能参与投标?例: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那么不属于建筑业的投标人是不是不能参与投标?

答:无论采购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都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以便体现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不属于该行业的投标人是否可以投标,视具体行业而定,对于有相关行业资质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五、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适宜不适宜问题)

• 18.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是否应用于政府采购工作中对投标人的声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的相应划型标准关键因素（从业人员、营收、资产额等）时间计算节点应为其投标时间计算还是应当以上一年度末时间节点计算？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认定时间为2018年，项目开标时间为2021年的，是否认定有效？

• 答：分公司不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应按照其总公司对应的企业类型进行划分。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应根据企业现时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作为政府采购活动中是否为中小企业的判断依据。

五、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适宜不适宜问题)

• 1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目前我公司去投标一个项目, 195万的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 采购人将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我公司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小型企业, 但我公司的投标产品中有部分设备是大型企业生产的, 比如: 音响设备、多功能触摸屏、监控摄像头等。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我公司是否能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目前这种现象比较普遍, 比如200万以下的监控扩容, 集成项目等, 设备生产厂商均为大型企业。如果这样限定, 我们中小企业就不能参与竞争了。此类项目应如何操作?

• 答: 如所述情形, 该公司不能参与项目的投标。针对此情况的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明确采购需求, 开展市场调查后, 确定是否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五、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适宜不适宜问题)

•

• 20.2021年开始实施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四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几种情形中，仅对货物的生产商做了中小企业的要求，而并未对投标人的企业做出要求，是否可以认为大型企业参与投标，只要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生产，同样可以享受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 答：大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适宜不适宜问题)

• 21. 在货物采购的项目中，投标代理商和为其供货的制造商一定都要是中小企业才享受政策吗？例如：A代理商（大型企业）来投标，为其供货的制造商B为中小企业，那么A享受本办法政策吗？如货物采购中，所有货物制造商（如为中小企业）都要列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吗？如需要，那么最后中小企业声明函下方的企业盖章，是盖代理商的章还是实际制造商的章？例如：货物采购中，需要100种货物，代理商来投标，为其供货的制造商有100家（1家1种），这100家制造商都要列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吗？如货物采购中，必须要所有货物制造商都为中小企业才可以享受本办法吗？例如：货物采购中，需要10种货物，代理商来投标，那么一家代理商为采购人提供10种不同制造商制造的货物，其中9种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剩余一种制造商为大型企业，该投标代理商享受本办法政策吗？

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所述《中小企业声明函》问题，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所述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所有货物制造商必须都为中小企业才可享受政策优惠。

五、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适宜不适宜问题)

• 22. 某400万以下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包含有多联机，多联机为非中小企业生产，投标工程商为小微企业。请问：该投标工程商是否可以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第46号文）”规定，享受加分政策？

• 答：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可享受价格加分，对工程项目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不作要求。

三、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适宜不适宜问题)

• 23.作为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论从经营规模等方面，税务部门在认定方面，对其认定为小微企业进行纳税管理；请问，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是否可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呢？

答：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若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可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三、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适宜不适宜问题)

• 24. 假如货物采购中, 货物有20个不同品种, 有10个制造商。投标人是从批发商或经销商拿货, 非制造商直接拿货, 投标人如何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 根据文件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 供应商如果不能把所有制造商的数据都拿到, 证明都是中小企业制造的, 就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也就是非公开招标规模以下的项目即便投标人是中小企业也不能参与投标, 公开招标规模以上的项目不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答: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申报。

•

•

三、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适宜不适宜问题)

• 25. 某 400万以下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包含有多联机，多联机为非中小企业生产，投标工程商为小微企业。请问：该投标工程商是否可以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第46号文）”规定，享受加分政策？

• 答：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可享受价格加分，对工程项目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不作要求。

三、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二) 关于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

• 1. 《办法》第六条中“基础设施限制”是指什么？

• 答：“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限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判断。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请问：按照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实施后，该项目是否算完成了预留份额？该部分预算是否计算在本单位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中？

• 答：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视同符合第六条中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不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中。**

三、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三) 关于预留份额 (资格问题)

• 1. 《办法》第八条规定：“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该部分”是指哪些？

• 答：“该部分”是指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

三、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四) 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价格因素问题)

• 1.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中,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予以6%-10%的价格扣除?如扣除,那么是整体报价予以扣除,还是针对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报价部分予以扣除?

• 答:按照《办法》规定,如果题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6%-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需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

• 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三、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四) 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 3. 《办法》第九条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若小微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中价格分为满分，是否在满分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答：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 4. 《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此处的“小微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是指企业本身，还是按照第四条的指其提供的产品属于何种类型企业制造？

• 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五、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四) 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 5. 在2021年2月20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中提到的第四条“关于价格评审优惠”第3条中的回答“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假如投标人的各分项得分都能获得满分，就出现了超过100分的情况，该怎么办？政策问答提到“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处提到的明显错误指的是哪方面的？可以具体说说么？

• 答：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如存在明显笔误、中小企业声明函同一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请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形作出判断。

• 6.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未对加分主体明确为中小企业还是小微企业，请问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加分？

• 答：中型企业不加分。

五、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四) 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第9条第二款“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两种措施可以叠加使用么？

• 答：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联合体或允许分包方式中的一种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要求，两种措施不叠加使用。

•

五、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四) 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 8.某项目已按第八条第二小项要求“(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并预留规定份额给中小企业，那么在评审中是否还需要按照第九条第二段“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进行价格扣除？并且这两个要求中对联合体的用词不同，分别为“要求”和“接收”，是否意味着第九条对联合体的价格扣除不适用按第八条第二小条组成的联合体？

• 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或评审加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规定的价格扣除不适用按**第八条（预留份额）**组成的联合体的情形。

五、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五) 关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确 定（单线与多线问题）

• 1.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应当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若一个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不同品种的产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明确每种产品的行业吗？

• 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五、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五) 关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确定

• 2. 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明显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符，但其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小微企业，能否认定为小微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设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投标人为建筑类企业（经营范围仅有建筑工程类，无物业管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其为物业管理小型企业，评标委员会能否对此提出疑问，因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明显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符，认定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 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所述情形中，供应商应当对照物业管理划型标准，判断自己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 3.

五、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六)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刚性要求）

• 3.是否只要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答：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这是否与《办法》中规定的联合体参加、分包等措施相矛盾？

• 答：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五、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六)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 1.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 答：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2.供应商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请问联合体和分包企业均需按照声明函格式提供企业信息吗？

• 答：《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五、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六)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有涉及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需要申报，这里的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是否指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如果供应商确为小微企业，提供了加盖公章的声明函和小微企业名录截图，但是上述数据填写的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间的数据，不是整年数据，请问：是否构成《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提供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信息，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根据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否则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不予认可。

•

五、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六)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时，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是否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

• 答：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七) 其他问题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何享受《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是否可以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答：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措施的问题，财政部正在研究完善与《办法》的衔接措施，在相关文件印发前，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 关于社会组织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关规定。

-

三、政府采购实施相关问题

• (七) 其他问题

• 2.. 关于（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接受分包的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是否需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审查时是否需要审查接受分包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否还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接受分包企业的信用记录。如需要审查，接受分包的企业审查不合格，投标人是否投标无效？是否分包意向协议无效？

• 答：为简化政府采购操作执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需查询直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无需核查分包企业的信用记录。

四、案例分析

(一) 案例一：将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含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和财务指标等内容不得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 案例回放：2018年1月，某省A大学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进行2018至2020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评审表中的“企业荣誉”一栏规定，“1.2016年获得中国物业管理协会颁发的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称号，得2分，没有不得分；2.获得国家级校园物业服务实体(企业)百强荣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B物业公司对此向省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提出质疑，并向该省财政厅提起投诉，认为上述规定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涉嫌排斥潜在供应商和歧视中小企业。

调查机关认为，对于招标文件“企业荣誉”栏设置的“2016年获得中国物业管理协会颁发的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称号，得2分，没有不得分”的评审标准，经查询，除中国物业管理协会颁发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称号外，2016年9月21日，中国房地产协会也发布了“2016年中国物业管理综合实力100强”。但招标文件规定只有获得中国物业管理协会颁发的百强企业称号才得分，属于以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的情形；对于招标文件“企业荣誉”栏设置的“获得国家级校园物业服务实体(企业)百强荣誉的，得1分”的评审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仅是校园物业的荣誉才能得分，也构成以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以上情形均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四、案例分析

（一）案例一：

2.案情分析

本案中，即使“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和“全国校园物业服务百强单位”不属于特定行业的特定奖项，**但因其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因素纳入奖项的评分体系或作为评审标准计算得分，并作为排名因素**，是以间接手段排斥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违反了上述相关规定。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吸收并进一步明确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因此，对于政府采购项目，需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招标文件既不能直接将上述因素规定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也不能采取间接的方法将获得以上因素规定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避免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

3.法律责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四、案例分析

(一) 案例一：

办法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案例分析

(二) 案例二：

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重庆数家采购人代理机构和多位专家被处罚

2019-08-23 07:54

原标题：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重庆数家采购人代理机构和多位专家被处罚

5家采购人和2家代理机构被责令整改，2家代理机构被警告，12名专家被警告并每人罚款2000元。去年7月至11月，国家财政部选择北京、重庆、广西、海南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重庆市财政局对财政部移交的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后，于近日作出了上述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次被处罚的采购人主要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公告采购合同等问题；采购代理机构主要存在采购档案保存不完整或未妥善保管，发布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等问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还存在共性问题，包括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设置不合理、评审因素指标未量化、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等。而专家的问题则包括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等。

(来源：上游新闻)

四、案例分析

(三) 案例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关键字
热门搜索：

↑ 首页 职能部门 新闻报道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互动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流互动 > 留言查询 > 国库司

留言编号:7596-3503306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在政府采购中，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投标人具有高新企业认定证书得100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此项目得0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设定是否违反了政府采购中的相关条款：原因：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上理解是否正确？盼复！谢谢！

答
供应商是否为高新企业与采购项目的高质量服务并无直接关联，将高新企业列为资格条件或评分因素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感谢
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四、案例分析

(三) 案例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号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案例分析

（四）案例四：财政部行政处罚结果公告（第1226号）

一、相关当事人：北京鑫金泊顿资讯有限公司

二、基本情况：本机关在依法实施“2019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北京鑫金泊顿资讯有限公司代理的部分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采购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将资格审查阶段审查的因素前置到采购文件购买阶段进行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文件设置经营年限、注册资金等不合理的限制条款，未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未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三款，《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八条，《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八条，《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第四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第五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的规定。

三、处罚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北京鑫金泊顿资讯有限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四、案例分析

(五) 案例五：财政部行政处罚结果公告（第1230号）

一、相关当事人：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基本情况：本机关在依法实施“2019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部分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采购文件将国务院取消的资格认证作为资格条件，采购文件将AAA级信用证书、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等作为评审因素，**采购文件设置经营年限、利润等规模条件，将特定金额或数量等涉及供应商规模的合同业绩作为资格条件、评审因素**，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文件将投标产品质量和服务没有不良记录作为资格条件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第四部分的规定。

三、处罚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五、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建议

为更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建议中小企业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时发现商机。目前中国政府采购网已实现全国范围内全覆盖，采购意向公告、招标公告等各类采购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集中统一发布**。建议中小企业**明确专人**，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包括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等)信息，并参考采购**意向公告**内容，选择感兴趣的项目，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的相关准备工作。

五、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建议

(二)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准备相关材料。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包含的内容。在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的采购公告会载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中小企业要按照采购公告的指引，及时获取采购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真准备**响应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

五、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建议

(三)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投诉处理有关调查工作。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过程中需要对中小企业进行认定的，不需要中小企业提出申请，而是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向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函，请其作出认定。政府部门针对中小企业认定开展相关调查时，供应商要积极配合做好工作。

五、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建议

(四) 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维护合法权益。未按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执行政策，采购过程或者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相应法律制度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维护自身权益。

六、对代理机构落实政策的建议

(一) 做好政策宣传，当好宣传员

代理机构是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执行人，在采购活动中肩负着政策法规的宣传职责

1. 采购人

(1)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2) 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的具体措施：整体、项目包、联合体、分包。明确预留的标的金额，并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作出规定。未预留份额的，要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加分比例。鼓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优惠条件。

六、对代理机构落实政策的建议

（一）做好政策宣传，当好宣传员

代理机构是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执行人，在采购活动中肩负着政策法规的宣传职责

1.采购人

（3）对预留四措施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应当将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5）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执行情况，并在湖北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六、对代理机构落实政策的建议

（一）做好政策宣传，当好宣传员

2. 供应商

（1）中小企业政策主要由货物制造企业、工程承建企业和服务承接企业享受。

（2）大企业同与小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提供的货物有大有小、联合体各方规模有大有小的不享受扶持政策。

（3）投标时仅需对照标准提供声明，不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但声明会随结果公示，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谋取中标、成交会被追究责任。

六、对代理机构落实政策的建议

(二) 受托开展采购活动，当好服务员

1. 编制需求和采购文件（附上企业划型的文件及标准）

2. 组织开展评审工作：87号令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受托发布信息公告等：发布结果公示的时候须同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对代理机构落实政策的建议

(三) 依法开展采购活动，做好报告员

1. 报告采购人拒不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六、对代理机构落实政策的建议

(三) 依法开展采购活动，做好报告员

2. 报告评审专家的履职行为

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报告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87号令》第四十五条 《87号令》第六十七条

六、对代理机构落实政策的建议

(三) 依法开展采购活动，做好报告员

4. 报告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项目在公示期内异议情况

依据：《74号令》第四十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一）对单一来源公示有异议

依据：《74号令》第三十九条：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六、对代理机构落实政策的建议

(三) 依法开展采购活动，做好报告员

5. 报告重新评审改变结果

依据：《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87号令》第六十四条

六、对代理机构落实政策的建议

(三) 依法开展采购活动，做好报告员

6. 报告质疑答复改变中标、成交结果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实施条例释义（P148）：质疑事项确实存在评审错误，因而改变原中标、成交结果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其他事项的错误造成改变原中标、成交结果的，应当报请财政部门认定原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六、对代理机构落实政策的建议

(三) 依法开展采购活动，做好报告员

7. 报告采购项目因重大变故取消

依据：《87号令》第二十九条：……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4号令》第二十三条、《磋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对代理机构落实政策的建议

(三) 依法开展采购活动，做好报告员

8. 报告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一）采购人的违法违规行

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谢谢大家!

